

##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準則

86年6月24日八十五學年度第十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86年9月9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30日9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0日103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須知（97.1.7.教務長召集七院院長會議討論通過），研擬本準則。
- 二、經費來源：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
- 三、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獎助學金設置宗旨：獎學金以獎勵優秀學生為目的，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領取助學金者須協助系務、教學或研究工作，即為工讀助學金性質。
- 四、申請獎學金基本條件：本系所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成績優良、且具研究潛力之一般研究生。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學金：
  - (一) 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或每月有固定所得且超過基本工資者。
  - (二) 因畢業、休學、退學或其他理由而離校。
- 五、獎學金相關程序：
  - (一) 申請：本系所正式註冊在學之博士班學生得於每學年度之第1學期開學日後兩週內提出申請。碩士班學生得於每學期開學日後兩週內提出申請。申請時請填妥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申請書。
  - (二) 繳交文件：
    1. 申請書乙份。
    2. 學生證影本乙份。
    3. 碩一新生附入學考試成績，博一新生則附入學考試成績及研究所成績單。碩二(含)附本所前一學期成績單，博二(含)以上學生應附博士班歷年成績單乙份。
    4. 其他有利於申請獎學金之文件，如已發表SCI、SSCI、EI及TSSCI等期刊論文。
  - (三) 支領金額及相關規定：本獎學金分成博士班獎學金及碩士班獎學金。
    - 1 博士生獎學金名額2名，原則上每次核定一學年十二個月，每名每月支領11,000元(新生核發11個月，自9月份起核發；舊生核發12個月，自8月份起核發)。獲得本獎學金之博士生如有畢業、休學或退學，則於休、退學之次月停止發給獎學金。博士生獎學金人員遴選，係由本系全體教師投票，每名教師最高可投2張同意票，最高得票數前2名之獎學金申請者，即可獲取本獎學金。審查依據得考量學生年級別及發表論文之品質，惟遴選工作須於本獎金申請截止日後2週內完成。
    - 2 碩士生獎學金每名每學期支領7,000元，各學期規定如次：
      - (1)一年級第一學期：

碩士班及行銷管理碩士班新生以甄試及考試各組第1名為本獎學金獲選者(若第1名未報到，第2名可遞補，但第1名休學者不可遞補)。
      - (2)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年級全學年：

以碩士班前學期成績前 2 名及行銷管理碩士班前 1 名為本獎學金獲選者。

#### 六、助學金相關程序：

1. 以每位老師學生工讀時數為發放基準，依學校分配本系助學金計算本系可分配學期的工讀總時數，可分配工讀總時數二分之一平均分配予各師；其餘二分之一依授課點數所佔之比例計算之。
2. 已分配教學助理或教學助教之科目(如院整合課程等已分配教學助理或教學助教之課程)以及通識與專班課程，其授課點數不列入計算。
3. 博士班課程、碩博合開課程不列入授課點數計算。
4. 按照本系老師的「授課點數」來分配工讀時數部份；其中老師的授課點數定義為： $\frac{\text{授課時數}}{\text{全部老師總授課時數} + \frac{\text{修課學生人數}}{\text{全部選課人數}}}$ （全部老師總授課時數及全部選課人數不包括已分配教學助理或教學助教之科目、通識課程、專班課程及博士班課程）。 $\text{工讀時數} = \frac{\text{該老師的總授課點數}}{\text{全部老師的總授課點數}} * \text{該學期的工讀總時數}$ 。

七、本準則之修訂，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準則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申請獎學金基本條件：本系所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成績優良、且具研究潛力之一般研究生。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學金：  <u>(一) 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或每月有固定所得且超過基本工資者。</u></p>	<p>四、申請獎學金基本條件：本系所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成績優良、且具研究潛力之一般研究生。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學金：            (一) 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p>	<p>依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p>
<p>(三) 支領金額及相關規定：本獎學金分成博士班獎學金及碩士班獎學金。            1. 博士生獎學金名額 2 名，原則上每次核定一學年十二個月，每名每月支領 11,000 元(新生核發 11 個月，自 9 月份起核發；舊生核發 12 個月，自 8 月份起核發)。獲得本獎學金之博士生如有畢業、休學或退學，則於休、退學之次月停止發給獎學金。博士生獎學金人員遴選，係由本系全體教師投票，每名教師最高可投 2 張同意票，最高得票數前 2 名之獎學金申請者，即可獲取本獎學金。<u>審查依據得考量學生年級別及發表論文之品質，惟遴選工作須於本獎金申請截止日後 2 週內完成。</u></p>	<p>(三) 支領金額及相關規定：本獎學金分成博士班獎學金及碩士班獎學金。            1. 博士生獎學金名額 2 名，原則上每次核定一學年十二個月，每名每月支領 11,000 元(新生核發 11 個月，自 9 月份起核發；舊生核發 12 個月，自 8 月份起核發)。獲得本獎學金之博士生如有畢業、休學或退學，則於休、退學之次月停止發給獎學金。博士生獎學金人員遴選，係由本系全體教師投票，每名教師最高可投 2 張同意票，最高得票數前 2 名之獎學金申請者，即可獲取本獎學金。惟遴選工作須於本獎金申請截止日後 2 週內完成。</p>	<p>依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p>